

龙南县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家具环保涂料、 5000吨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龙南县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家具环保涂料、5000吨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龙南市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9月13日在龙南组织召开龙南县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家具环保涂料、5000吨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8人（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龙南市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龙南市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家具环保涂料、5000吨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二期)位于龙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康工业园(E:114° 47' 19.76" ; N:24° 50' 19.36")。占地面积约为13536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生活区，形成年产5000吨家具环保涂料和5000吨水性涂料的规模，本期不新增劳动人员。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5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龙南县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家具环保涂料、5000吨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8月24日取得了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南县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家具环保涂料、5000吨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批字[2017]58号)；项目年产5000吨家具环保涂料项目作为一期工程已经于2020年12月完成验收工作。本期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3月建设完工，2021年7月21日竣工后投入试生产。

龙南市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江西维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至12日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同时龙南市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自查。根据监测和自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自主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含一期），其中环保投资245.8万元（含一期），占总投资的比例为4.1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龙南市豫腾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家具环保涂料、5000吨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中年产5000吨水性涂料生产建设项目（二期）所涉及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二、项目变更情况

1. 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经气浮池+SBR反应器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实际建设情况是本项目不存在生产废水外排。

2. 本期项目厂房和仓库环评中为丙类，实际建设为丁类。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及动植物油等，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产废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2. 废气

本期水性环保涂料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研磨工序、混合分散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有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同一套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再经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砂磨机和分散机等机械设施噪声。经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产工艺中产生的过滤滤渣、废旧活性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空油漆桶、破旧除尘布袋、职工生活垃圾等。滤渣重新进入研磨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再利用；空油漆桶、废活性炭、破旧除尘布袋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定期交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空油漆桶由供货单位统一回收。生活垃圾定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相关标准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一期工程已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结果达到了《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相关标准要求，本期不新增人员，故不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24.0\text{mg}/\text{m}^3$ ， $0.298\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0.3\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51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值为 $0.0415\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外东、南、西、北四个方位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9\text{--}57.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5\text{--}44.4\text{dB}(\text{A})$ ，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 总量

由于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污水不外排，所以本项目不考虑总量。

5.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设70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现场调查,项目700米范围内未有医院、学校、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和食品、药品等环境要求高的工业企业。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列出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危废间与一般固废间应分设;
2. 完善废气活性炭更换制度;
3. 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破旧除尘布袋处置协议;
4. 完善仓库与车间的防流失措施;
4. 完善标识标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有效运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签字):

朱云 刘峰 刘国平
明勇 李永 蔡拾品
刘云

2021年9月13日

